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6

第2期(总第86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6年 第2期  
(总第86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正环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孟宏山

## 编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翔 李品春  
孔福 刘雁  
尹志邦 常子豪  
杨怡 孙坚  
杨钦至 向清

主编 孟宏山  
副主编 孙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1)

### 县市政府文件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6)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德政发〔202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安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德宏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2月1日—2026年6月15日。其中：2026年3月1日—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划定防火区。**全州所有森林、草原和林缘周边100米范围内均属于森林草原防火区。各县市应结合实际划定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根据火险等级变化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区域及禁止行为。

**三、严格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上坟、烧香、烧纸、烧蜂、吸烟、烧烤、烧山狩猎、春游野炊、生火取暖、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用火、玩火。

（三）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要自觉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实行登记备案，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

（四）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计划烧除，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烧甘蔗地、烧秸秆、烧牧草地等野外农事用火，应当向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提出申请，由村（居）委会、社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擅自野外用火。

（五）确需在防火区内进行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从事勘察、开矿和各种项目建设工程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四、压实防火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细化各级林长巡林、“十联户”网格化管控措施，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全面开展“林电共安”等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科学组织林下割除和计划烧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全面开展防火宣传，指导和督促林区光伏电站、加油站、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目标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必要时开设防火隔离带，确保重点目标安全。

**五、强化应急准备。**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发布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公安机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草原火灾犯罪行为。各级专业队、应急救援队、半专业队、义务扑火队要强化携装巡护、安全培训、实战演练，靠前驻防，保持临战状态，备足扑火物资。一旦发现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出动，在确保扑救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科学高效、安全有序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和次生灾害发生。

**六、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严肃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请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或 0692-2139290 报警。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坚决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级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州政协机关，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级各人民团体，州级各民主党派，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州级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州级党政机关）。

驻芒市区以外的州级党政机关，执

行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驻芒市区州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州级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东（东南）至芒市原法帕镇政府，南（西南）至芒市帕底工业园区，西（西北）至轩岗乡政府，北（东北）至木康廉租房住宅区范围内开展公务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规定，不报销差旅费。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州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工作单位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州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差旅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批准，从严控制出差频次和人员数量。差旅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单

独列示，严控差旅费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工作单位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范围见下表：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1人可乘坐同等级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城际列车、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城际列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城际列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因特殊情况，经单位审批同意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和时效的前提下，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或动车出行，原则上乘坐软座或规定等级席别，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经单位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或动卧，按照软卧或动卧车票凭票报销。

乘坐飞机的，应当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航空公司同一航班同一时段低价优惠机票（含行李托运），也可选择购买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机票。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短途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1份，保险有效期内不再重复购买。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以内开支，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一）赴州外出差的，住宿费标准

限额详见附件。

（二）赴州内县（市）、乡镇出差的，住宿费标准限额为：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45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元。

**第十一条** 出差返回当日公务活动超半天不满一天，或同一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可以安排1次半天住宿。半天住宿费用在职务级别对应的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一半以内凭据报销。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每天报销的住宿费不得高于相应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厅局级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的，伙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出差目的地为其他地区的，伙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1次工作餐，无需交纳差旅伙食费，其余用餐应自行解决。需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及

时交纳差旅伙食费。接待单位按照勤俭节约、安全卫生、就近便利原则协助安排用餐。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午餐、晚餐分别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40%、40%向接待单位交纳。在宾馆、酒店、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费用自理。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第十八条** 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交纳。接待单位要坚持轻车简行、集中乘车、绿色出行，严格控制随车车辆。

###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州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省内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

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调动到省外工作的，按当地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州级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期间，参会代表或参训学员食宿行安排应当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由会议组织单位或培训举办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安排赴单位常驻地以外参加各种支援工作、工作队、医疗队、讲师团，单位派出的挂职、借调、跟班学习等工作人员，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以及派出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召回，在途期间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销。

（二）工作期间出差，执行工作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接收单位承担有困难的，经派出单位批准后可在派出单位报销。

（三）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和工作餐；接收单位不安排住宿、工作餐的，由接收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经派出单位批准，可凭由派出单位在住宿标准限额内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不予补助。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的，可结合实际选择租房或入住宾馆；

工作时间3个月（含）以上的，应当选择租房。租房费用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和驻地租房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日均标准不得高于常驻同地同类同级别人员差旅费住宿标准的45%，其他城市不超过35%，水、电、燃气等费用自理，不得报销。

（四）州委组织部选派赴中央、省、其他地区和州内跟班学习、挂职、进修、驻村工作队等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相应交通运输票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不得报销出差人员使用机场贵宾休息室、接送机等其他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得报销私家车产生费用。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一）出差人员当天往返而未发生住宿的，可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

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乘坐州级部门提供公务用车（含公务租车）的，不交纳市内交通费，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主动按规定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索取相应的票据、税务发票等凭证，取得的凭证可作为相关费用报销附件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出差人员伙食费、市内交通费自理的，应当备注说明。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等交通运输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购买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机票的，应当提供相关低价证明材料。

出差人员原则上应以公务卡方式结算相关差旅费用，刷卡支付的，报销时需附刷卡单据。

**第二十九条** 州级党政机关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

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条** 州级党政机关应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事项事前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差旅报销审核、监督问责等进行细化。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州级党政机关应强化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州财政局反映。

州级党政机关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接待单位应强化单位财务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接待相关工作，加强收取费用的收支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杜绝发生“小金库”现象。

**第三十一条** 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不得加重接待单位和基层负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州级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州级党

政机关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单位具体管理规定。

执纪执法、执行紧急或涉密等特殊公务的，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细化管理措施。各县（市）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报州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4〕99号）、《德宏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调整州级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117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缴纳伙食费的补充通知》（德财行〔2018〕339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州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政办发〔2023〕6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德宏州州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附件

## 德宏州州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州区	480	380				
		宁河区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580	580
		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	550	450				
		其他地区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临汾市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其他地区	400	24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其他地区	460	320	海拉尔区、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490	350	全市	7—9月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540	420
		其他地区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600	50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其他地区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其他地区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 合实验区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 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480	380	烟台市、威海 市、日照市	7—9月	570	450
		其他地区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490	380	全市	7—9月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 旬	720	5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1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其他地区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其他地区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其他地区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 市、万宁市、东方市、定 安县、屯昌县、澄迈县、 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 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500	350	海口市、文昌 市、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琼海市、万宁 市、陵水县、保 亭县			11—3月	650	450	
		三亚市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8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宜宾市	430	300				
		凉山州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其他地区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480	380				
		其他地区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750	530
		其他地区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杨陵区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其他地区	300	2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 其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	其他人员
33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450	375
		海西州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其他地区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克州	480	320				
		喀什地区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塔城地区	400	3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26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对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起草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起草质量和进度。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相关材料，应当按照《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起草单位法制审查、集体讨论审定，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州政府办公室转州司法局审核。

二、各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违法减损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征求意见，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应当在上报送审稿时予以说明。未经征求意见，或未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不得报送审查。

四、规范性文件起草的责任单位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起草和送审任务。文件起草、协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州司法局反映。州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核职责，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集体审议。

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予制定。确需增补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提出补充立项申请，填写《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

（附件2），由州司法局审查提出立项意见，报经州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制定。

- 附件：1.2026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2.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 2026 年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起草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依据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等国家政策文件。	2026年2月	新制定
2	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	《德宏州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加快推进旅居云南建设三年行动》（云文旅联发〔2024〕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026年第二季度	新制定

附件 2

## 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外新增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拟文标题	
制定（修订）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制定（修订）依据	
制定（修订）必要性	
制定（修订）可行性	
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拟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报送部门主要 负责人意见	
增补原因	
州政府领导 批示	
州政府秘书长 意见	
州政府办 主任意见	
州政府办 副主任意见	
州司法局意见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州政府办、州司法局、立项申报单位留存。表格填不下或需要另外说明情况的，可另加附页。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创新文

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健全保护体系，加强文物价值研究阐释，强化科技赋能，统筹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全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到2026年底，全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台账式、动态化管理，有效整治率达90%以上；“脏、乱、差”问题基本解决，周边环境明显改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对外开放，博物馆

(纪念馆)作用进一步发挥。

——到2027年底，原有和新排查出的文物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文物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保存整体状况明显改善；州和县市至少完成2处本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修缮工程，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2处以上，全州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数持续增长，文物“四有”、安防系统等智慧设施基本完善。

——到2028年底，全州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保护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活化利用取得新成效，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在文化展示、历史传承、文旅融合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以县市为主体，州县联动、多部门协同，重点围绕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治安安全、地质灾害、文保修缮工程等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建立文物安全形势定期研判机制，及时发现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消防救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全力抓好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动态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对能及时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隐患问题整改工作中存在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情况的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委组织部、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消防救援局〕

### （二）实施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3. 完善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基础设施和电力、网络、供排水等改造提升，合理布局标识导览系统、停车场、公共厕所、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环境卫生责任，逐步实施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整体景观质量。鼓励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彻底解决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德宏供电局、州消防救援局〕

4. 整治破坏文物整体风貌问题。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依法

依规严厉打击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私搭乱建、未批先建等行为。坚持系统性保护，严格监管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商业开发，避免影响文物整体风貌。探索建立“日常巡查+远程监控”机制，加大定期巡查力度，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发现破坏文物、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行为。〔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

5. 规范周边市场经营行为。强化准入管理，规范经营区域，贯彻落实文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整治占道经营、乱摆乱放、随意排污、倾倒垃圾等行为，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

### （三）实施保护水平提升行动

6. 健全文物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压实普法责任制，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普法力度，用反面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用先进事迹树立正面典型，提高全民参与文物保护意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针对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

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完善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审核制度。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利用，推动文物资源连片保护与文旅融合，推进芒市“四寺一塔”、滇西抗战遗址群、陇川户撒阿昌族奘寺建筑群、盈江刀安仁文物建筑群保护利用工作。积极配合省级做好滇缅公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加大文物建筑抢救性保护工作力度。建立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濒危文物建筑，分级建立抢救性保护文物建筑名录及项目库。根据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现状，科学做好文物抢救性保护修缮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优先实施结构失稳、损毁严重文物建筑的抢救性保护项目，除上级资金外，州及县市每年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实施本级文保单位抢救性保护项目。组建全州文物抢救性保护专家团队，加强对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监管，建立工程修缮“红黑榜”制度，确保文物抢救性修缮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加大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工作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开展实时监

测，及时发现温湿度变化及病虫害风险，构建早期预警机制。建立全州预防性保护文物建筑名录及项目库，按危害程度及风险分步实施，州及县市每年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实施活化利用提质行动

9. 加强文物阐释研究。聚焦德宏史前考古文化及西南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滇缅公路抗战文物资源及德宏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的研究阐释，讲好德宏文物故事。统筹资源力量，开展德宏文物价值挖掘、保护展示、活化利用协同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少数民族文物与抗战文物征集，建设具有德宏特色的国有馆藏体系，积极推进革命文物核定公布工作，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档案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民族宗教局、德宏师范学院〕

10. 统筹推进文物活化利用。按照“一处一策”原则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通过开设公共文化场所、文化展示、参观旅游、非遗传承体验等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将优质文物资源连点成线，打造文物游径、开发文物研学旅行路线，加强文创产品开发，让文物

更好融入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探索建立社会力量“认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设立博物馆、陈列室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打造一批文物活化利用试点，推动文物“活起来”。〔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

11. 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作用。依托文物建筑、公共文化场所改扩建一批博物馆（纪念馆）、专题陈列室。全面提升博物馆展览与宣教工作水平，推出一批精品展览。实施“金牌讲解员”培养计划，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加强馆校合作，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开辟“第二课堂”，推进大中小学博物馆“大思政课”建设。强化博物馆非遗保护展示功能，推进“文博+非遗+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

#### （五）实施保护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2. 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基层文物部门支持倾斜。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和管理人员，压实管理责任，解决文物保护单位“无人管、多头管”的问题。明确乡镇主抓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探索整合现有基层治理力量兼职文物保护员工作机制，全州所有定级文物保护单位配齐配强文物保护员，实现“一物一人”全覆盖的

协同监管体系，全面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隐患上报等工作。根据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管护队伍、机构实际需要，结合财力情况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

13. 提升保护人才专业化水平。加大柔性引才力度，聚焦考古、文物鉴定、古建筑修缮等专业引进高素质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省博物馆、省考古所等院所和省内高校的业务合作，提升文物保护队伍专业素质。探索人才激励与保障机制，鼓励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有条件的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培

养国内、省内知名文物领域专家。〔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

###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本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要发挥好统筹作用，加强与州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县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保障本方案顺利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履行好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整合资源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全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新成效。

#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陇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社区管委，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  
现将《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推进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

等政策支持，由政府选定的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新建或收购、盘活等方式筹集，按“保本微利”原则面向陇川县本地户籍人口、在县城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在陇川县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人员、引进人才等无房群体配售的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包括新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政府选定的运营机构、政府选定的国有收购企业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严禁以任何方

式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成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原则

**第三条** 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为：陇川县本地户籍人口、在县城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在陇川县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人员、引进人才等无房群体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夫妻双方或单身人士（以下统称“申购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以下情形不得申请购买：

- （一）有房产转让行为，至申请之日未过半年的；
- （二）已申请本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具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房但未按规定办理撤销或已入住未退出的；
- （三）在县住建局有房改房记录的；
- （四）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第三章 申购及审核

**第五条** 申购家庭须确定一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申购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购人。单身人士申购的，须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申购家庭在县住建局公租房申请窗口填写申购信息，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购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

项目户型和预估配售均价，县教体局负责保障教育资源。

**第七条** 县住建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联合审核申购家庭的购买资格。县住建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户籍情况，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婚姻情况，县人社局负责审核申购人社保缴纳情况。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相关）人才。县住建局出具审核结果并通知申购家庭，通过审核的家庭进入轮候库。

**第八条** 审核结果在县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购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

**第九条** 根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求，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相关）人才，县住建局按一定比例选定部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对其优先配售。

**第十条** 获得选房资格的申购家庭，按照摇号取得的选房顺序号自主选择楼层及房号。选定房屋后，由县住建局发放《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凭证》（以下简称《认购凭证》）。取得认购凭证后，放弃认购资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第四章 轮候与配售

**第十一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在有房源时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确定后，县住建局制定配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价格、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配售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售方案，到县住建局进行意向登记。

**第十四条** 县住建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对复审通过轮候对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采取公开方式，确定配售排序。

**第十五条** 配售对象与配售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售对象按照配售排序选择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须经县住建局同意后开展认购，申购家庭凭《认购凭证》与售房单位签订认购合同。签订认购合同后，放弃购房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陇川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

价格由售房单位根据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资金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县住建局负责监管。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成交付后，应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将房屋权利性质标识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产权人一栏应当填写申购家庭成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县住建局。

#### 第五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3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因辞职离开本辖区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回购。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按照《民法典》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执行。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离婚析产后未享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因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抵押权而处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购房家庭因个人债务涉诉导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被司法处置的，房屋应当回购。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工作由县住建局统筹。购房家庭申请回购时，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负责审核。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 + 利息 - 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利息按照签订回购协议时国家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持有年限计算，不计复利。房屋折旧按照年折旧率2% 和房屋持有年限进行计算。购房家庭自行装修及对房屋的添附成本均不予计算。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 = 原购买价格 + [原购买价格 × 申请回购时国家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房屋持有年限] - [原购买价格 × (房屋持有年限 × 2%) ]。

回购申请审批通过后，回购主体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解除合同并备案，退出的房屋及时纳入配售房源。回购完成后，由县住建局审批退还房屋维修资金。房屋再次配售时，配售价格由回购主体按照届时该套房屋评估价格加维修维护费等必要费用计算，购房家庭按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

**第二十四条** 申请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未设立户口及居住权、无法律纠纷；

(二) 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 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

结清。

**第二十五条** 购房家庭因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查实后房屋被收回的，申购家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涉及购房贷款的应先清偿相关贷款后，由指定的机构依法依规收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原购买价格 - 房屋折旧方式核算退还金额，折旧金额按照第十九条计算，但不予利息补偿，退款须待该套房屋再次售出后支付；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通过司法途径处理。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按现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购家庭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采取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购房资格，收回住房并将申购家庭列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再次发生以上行为的，终身不得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住建局应当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陇川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6年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